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
「113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人員」  
勞務採購規範說明書

廠商（轉譯人員）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：

**履約標的：**

廠商（轉譯人員）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：

一、工作範圍：113 年度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案件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法庭及其他轉譯場所。

三、轉譯人員作業流程：

（一）前置作業：

1. 轉譯人員之指派：

轉譯人員招募後，由刑事科科長或指定之人按名冊編號依序輪派工作。

2. 交付案件資料（含起訴書、原審判決書及報到單等）供轉譯人員作庭前準備。

（二）庭上作業：

審判長適時指揮訴訟進行，避免不易辨識發言者身分，以利轉譯工作之正確，轉譯人員應於交互詰問時到庭。

（三）庭後作業：

1. 轉譯人員可直接於「法庭數位錄音系統」進行作業，必要時由資訊室轉錄光碟後，交予轉譯人員（載明案號、股別及開庭日期並編號）。

2. 轉譯人員收受法庭錄音後應真實轉譯，並於交付光碟後 36 小時內將轉譯內容交書記官點收。

3. 轉譯人員應參與審判長、書記官及轉譯人員意見會議。

**轉譯酬金之給付：**

（一）轉譯內容品質及酬金之核定，由法官參酌轉譯稿件及書記官製成審判筆錄核定之。

（二）轉譯人員之酬金：

1. 酬金之核算：

依交互詰問開庭時間計算（以法庭數位錄音系統顯示之時間為準），每分鐘最高 40 元，參酌轉譯品質酌減之。

2. 轉譯人員應填寫本院「刑事審判期日法庭錄音委外轉譯為文字發給報酬通知書」暨填具收據持向本院總務科出納室領款。

**轉譯酬金之調整：**

轉譯酬金之給付標準，每分鐘 40 元，但轉譯品質不佳者，法院得在每分鐘 40 元之 30% 範圍內酌減品質罰款。

**履約期限：**

- (一) 轉譯人員應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履行契約標的之供應。
- (二) 轉譯人員收受法庭錄音後應真實轉譯，並於錄音交付後 36 小時內將轉譯內容交書記官點收，逾期完成者，本院得酌減或拒絕給付報酬。

**其他：**

- (一) 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，並負保密業務，不得洩漏錄音內容。
- (二) 本契約終止時，自終止之日起，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契約解除時，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，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- (三) 轉譯人員在履約中，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，嚴予控制，並辦理自主檢查。